

证券代码：872720

证券简称：赫尔墨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100
4-5年（含5年）	100
5年以上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调减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减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